**什麼是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呢？**

甘為祭品的靈魂，是蒙召去受苦的人。天主要他們在生時忍受的痛苦，比大部份人都多，而他們也當仁不讓，效法基督受難至死的榜樣，與救主聯合在一起，慷慨地接受這些苦難。

【實例】：聖保祿寫道：「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，反覺高興，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――教會，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。」(哥1：24)

**哪端信德的道理與「甘為祭品」一事有關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」一事，與「諸聖相通功」(「諸聖的相通」) 這端道理有關。每個教會的成員都可以獻上自己的祈禱、補贖和善工，來幫助教會內別的成員。聖保祿說：「若是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。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。」(格前12：26-27)

**童貞聖母瑪利亞有沒有在法蒂瑪談論過「賠補」和「甘為祭品」的事呢？**

聖母沒有使用「祭品」這個詞語，不過卻提及「痛苦」、「補贖」和「賠補」。她在1917年8月說：要多祈禱，做犧牲。許多靈魂之所以下地獄，是因為沒有人為他們祈禱，做犧牲。她沒有直接談論「諸聖相通功」和「甘為祭品」，不過卻要求法蒂瑪的神視者去受苦，做犧牲，以賠補罪過。雅仙達 (Jacinta Marto,1910－1920,法蒂瑪的三個神視者之一) 為了做犧牲，就奉獻自己，並甘心受苦。由於她受苦時與基督密切地結合，這樣，她就遵從了童貞瑪利亞的吩咐，成了祭品。她在快要去世時說：「由於我受了很多苦，如今有很多靈魂將要得救。」

**誰能成為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呢？**

凡是心懷善意，遵守教規，靈魂上有寵愛 (即有聖化恩寵，沒有大罪) 的天主教信友，都可以成為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具備什麼條件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具備的條件，都列於駱佩詩 (Maria Concepcion Zuniga Lopez)　所著的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一書內。該書在1966年得到教會的「出版許可」(imprimatur)，在墨西哥出版。

**什麼是「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」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」，是一群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。他們可能同屬一個國家，也可能住在許多不同的國家內；不過，大家都懷着同一或相近的目標，就是把自己的行動和痛苦，跟基督的痛苦結合，並獻給天主，以拯救人靈。在古時的羅馬帝國，一支軍旅有三千步兵，所以「軍旅」就是「軍隊」、「一大群兵士」的意思。

**為什麼稱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為「軍旅」呢？**

我們之所以稱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為「軍旅」，是因為撒殫不斷把人靈導向毀滅與喪亡的境地，而他們卻要與撒殫進行屬靈戰爭。目前撒殫佔了上風，使許多靈魂有如落葉一樣，紛紛墮進地獄裡去。戰事已爆發，一場屬靈大戰正在進行，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就是作戰的兵士。他們使用的，是基督和宗徒們所用過的屬靈武器，即「背十字架」、「聽命至死」(斐2：8)、「接受凌辱」、「賠補」和「犧牲」。

【實例】：聖保祿勸勉弟茂德，要像兵士般行事：「應如同基督耶穌的精兵，與我共受勞苦。」(弟後2：3)

十字架是件能保護人的武器：「若你仗恃信德，依靠耶穌的十字架，連魔鬼也不怕。」(《師主篇》卷二第十二章)

**誰是這支屬靈軍旅的成員呢？**

天主才完全清楚誰是這支軍旅的成員，因為他們度隱居生活。他們沒有名冊，沒有外在的組織，也從不開會。他們寂寂無名，不為人知。除非為了聽命，並為了履行自己的責任，否則不會公開露面。

**這支屬靈軍旅的成員奉哪位聖人為主保，受聖母哪個名號所保護呢？**

這支屬靈軍旅的成員仰賴「永援聖母」的保護。

**為什麼他們要仰賴聖母的保護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仰賴聖母的保護，因為他們只有依靠榮福童貞瑪利亞的特殊助佑和轉求，才能完成自己艱巨的使命。

【實例】：雅仙達為了完成「賠補」、「接受疼痛的手術」和「孤零零地死去」的使命，很需要榮福童貞瑪利亞的代禱。手術後，她覺得極其疼痛，經常呼求：「我的母親，我的母親！」要靠聖母助佑，她才能受那麼多苦。(另一個原因：請參閱本文的附錄【與永援聖母畫像有關的史實】。)

**做個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要加入什麼組織，開什麼會，依循什麼條例，守什麼規矩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不用守外表的規矩，不必加入任何組織，也毋須開會。當守的規範，已寫在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一書內。對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來說，必要做的事，是常與基督結合，努力做賠補、犧牲、贖罪的善工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唸什麼禱文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唸傳統的天主教禱文，例如：誦唸天主經、玫瑰經，拜苦路等。他們也常參與彌撒，勤領聖事。

**如果一個人怕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那是否正常呢？**

怕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是正常的，並非缺點。若依靠天主的扶助，就可以克服這種恐懼。例如，雅仙達很怕要孤零零地死去，表姐路濟亞就鼓勵她，提醒她快要到天堂去。

**如果一個人一想到要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就感到厭惡，那又是否正常呢？**

如果一想到要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就感到厭惡，那是正常的。我們的主基督在革責瑪尼山園祈禱時也有厭惡的感覺。祂當時受苦，就像我們現在受苦一樣。祂會賜給我們恩寵，使我們能克服反感，並善盡己職。

【實例】：雅仙達一想到要做手術，就感到厭惡。她在醫生面前赤身露體時，竟然哭泣起來。

**把自己奉獻為祭品時，有現成的經文可用嗎？**

在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一書內，有一篇可以用來奉獻自己的現成經文。此外，還有其他現成的經文。任何一篇合適的經文，都可以使用。

**在自獻為祭品之前，是否該有一段等待的時期呢？**

在自獻為祭品之前，該有一段等待的時期，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，不宜輕率行事。

**在自獻為祭品之後，怎樣才知道自己已蒙天主接納呢？**

在自獻為祭品之後，如果有痛苦來臨 (往往突如其來)，便知道自己已蒙天主接納了。以下是一些蒙主接納的常見跡象：忽然患病，健康惡化，苦不堪言；遇到意外；慘遭謠言中傷，或受人批評，口誅筆伐；被人誣告，痛恨，遺棄或虐待；覺得為天主所捨棄，祈禱或默想時毫無樂趣可言；要與至親和摰友生離死別；失去財產；遭朋友和熟人誤會。

【實例】：雅仙達懷着賠補和犧牲的精神，把自己奉獻了。後來她得了一種痛苦的疾病，要離開所有親戚，到一所遙遠的醫院留醫，並要接受痛苦的手術，最後還要孤零零地死去。那時她便知道自己已蒙接納。

**如果一個人事先沒有求過，如今已在受苦，他也可以自獻為祭品嗎？**

如果一個人事先沒有求過，如今已在受苦，他也可以自獻為祭品。這樣，一個本來迫於無奈的情況，便變成了修德立功的機會。若他知道受苦有益於自己和近人的得救，又不怨天尤人，就不會虛度光陰，反而能把苦楚視為天主所賜的禮物。

【實例】：聖女列維娜 (Lydwina of Schiedam, 1380-1433) 小時遇到意外，要長期臥病在床。她起初求天主治癒。後來有位神父每月給她送聖體一次，並教她怎樣默想基督的苦難。她照着神父的指示去做，然後才明白，原來自己的聖召就是終生患病，好使自己能為教會和眾人的靈魂，把痛苦獻給天主。

**一個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該告訴別人自己是祭品嗎？**

一個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不應告訴別人自己是祭品，因為他們該與基督結合，並默默地受苦，不可向別人談論自己。

**這是不是說，他們要對賠補一事絕口不提呢？**

如果他們必須服從合法權威所發出的正式命令，或者有人向他們發問，他們是可以說的。不過他們身為祭品，該少說話，盡量保持緘默。

**一個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若遭人造謠中傷，批評或者口誅筆伐，該為自己辯護嗎？**

如果一個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遭人造謠中傷或抨擊，永遠都不可自辯。他應默默受苦，與基督結合，因祂受難時「總不開口，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。」(依53：7)

**這是不是說，他們永遠都不可以辯護呢？**

如果還有別的人遭人造謠中傷或抨擊，為了保衛那些受害者，他們可以說出真相，不過總不該為自己辯護。他們應仿效基督，祂容許別人罵祂，但總不還口。只有天主能保衛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。他們也許必須等待，要忍受不公平的待遇；但在適當的時候，天主必為他們平反。

【實例】：基督在受難日遭人誣告，沒有自辯。直到復活那天，天主才證實祂清白無罪。聖味噌爵 (聖雲先St. Vincent de Paul,1581 –1660) 年輕時，有人說他是賊，他沒有為自己辯白。六個月之久，眾人都以為他是賊。後來真正的賊認罪，他的名譽才得以恢復。有個婦人誣衊聖傑拉德 (St. Gerard Mayella,1726－1755)，說他曾與自己一起犯罪。他保持緘默，不為自己辯護，結果被禁止領聖體。終於那個婦人承認自己說謊，證實他沒有犯罪。1917年5月，路濟亞 (Lucia Albobora, 1907－2005,法蒂瑪的神視者) 的母親說她撒謊，羞辱她，用掃帚打她，並迫她辦告解。姐姐們信以為真，都取笑她。路濟亞說過話，不過不是為自己辯護，而是為童貞聖母辯護。雅仙達和方濟各(Francisco Marto, 1908－1919, 法蒂瑪的神視者)都知道路濟亞說真話，不過沒法還她清白。歷時數月之久，許多人都懷疑路濟亞說謊。終於在1917年10月13日，天主以一個奇蹟來為她平反，那時大家才知道她是個誠實的人。不過她要等五個月之久，才能洗脫污名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度隱居生活嗎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必須過隱居生活，所以很少說話，很少或從不談論自己，對自己的工作守口如瓶。只有在公審判或天主決定要把真相顯露時，別人才能知道他們做過什麼事，因為說話 (除非奉命發言) 不能救靈。若要救靈，就必須默默受苦，並暗中行善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必須等待嗎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慣於長期等待。他們可能在離世升天之後，才能看見自己犧牲的成果。

【實例】：聖婦莫尼加為自己的兒子聖奧思定流了很多眼淚，受了很多痛苦，等了十八年，兒子才回頭改過。使他悔改的，不是她說的話，而是她受的苦。小伯多祿 (Peter d’Airelle) 要在升上天堂後，才能看見自己的父親皈依。

**有什麼外表的動作，是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做的呢？**

沒有明文規定，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做些什麼外表的動作。不過，經常親吻地面，是件對他們有益的事。主耶穌要求若瑟芬∙孟南德修女 (Josefa Menendez, 1890-1923) 經常親吻地面。在露德，聖母要求聖女伯爾納德（1844 –1879)為罪人的皈依而吻地。法蒂瑪的神視者祈禱時，臉孔是朝地的。親吻地面是賠補、欽崇、謙遜、謝恩、補贖、贖罪的外在記號。

**除此之外，還要做什麼外表的動作呢？**

另一個常做的動作就是：祈禱時，張開雙臂，像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樣。(請參閱《悔罪玫瑰經 (Penitential Rosary)》這本小冊子) 這種祈禱姿勢，能提醒那些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：他們必須與基督結合在一起，因為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也張開着雙臂。

**為什麼天主願意常人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呢？**

天主渴望常人做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，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危機四伏的時代裡。情況緊急時，即使是常人，也得像英雄般行事。在教難中受迫害時，柔弱的婦孺卻顯得英勇非凡，因為天主賜給他們恩寵，使他們能如此行事。

【實例】：雅仙達只有九歲，但天主卻賞賜恩寵，使她能英勇受苦。在法蒂瑪，童貞聖母要求雅仙達奉獻自己為人贖罪，她就順從，聽命，甘心受苦。

**如果犯過重罪，還能成為「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」的一員嗎？**

犯過重罪的人，如果真心痛悔，辦了告解，做了補贖，並為自己所犯的罪過接受了合適的懲罰，仍可成為「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」的一員。

【實例】：聖保祿犯了重罪，其後天主召叫他做宗徒和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。聖瑪加利大·哥多納 (St. Margaret of Cortona) 年輕時也犯過重罪，後來天主使她改過遷善，立了受苦，補贖和聖德的光輝榜樣。由於她與基督一同受苦，遂使許多靈魂皈依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看什麼書呢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可以看任何合適的公教書籍。聖經、《師主篇》和若瑟芬∙孟南德的《神性愛情的道路 (The Way of Divine Love)》都很適合他們閱讀，因為這些讀物教導他們該怎樣過每天的生活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可以收聽廣播，看電視、電影，聽音樂，運動，玩遊戲並參與其他形式的娛樂活動嗎？**

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可以適度地參與娛樂活動。由於大部份的媒體都由撒殫所操縱，如果他們不能完全棄絕娛樂，也要盡量減少這類消遣，並只在奉命時才參與 (例如：適度地與家人一起消遣)。他們要懂得節制，須安排好自己要做的事，消遣切勿過量。他們必須嚴格地約束自己的娛樂活動；假如他們其身不正，就沒法賠補他人沈迷於娛樂的罪了。請參閱聖方濟各沙雷氏所著的《入德之門》(李紹崑譯，1966年由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與台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) 245-246頁，卷之三第三十一章「消遣娛樂有好有壞」。

**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要敬禮什麼畫像呢？**

一切合適的傳統天主教畫像、苦像、聖相、聖像等，都可以用來做敬禮的對象。「甘為祭品的靈魂」最宜敬禮永援聖母的畫像。由於聖母兩旁的天使都手持受難的刑具，所以在俄羅斯，這畫像被稱為「苦難聖母」。無論在西方或東方的教會，這畫像都廣為人知。敬禮這畫像，可能會促使俄羅斯和東方信奉東正教的國家皈依天主教會。1867年，這畫像在羅馬隆重地舉行遊行時，發生了不少奇蹟。教宗庇護 (碧岳) 九世表示：他渴望這敬禮能傳遍普世，後來贖世主會及其他修會就在許多國家裡傳揚這敬禮。

**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這本書已獲教會核准嗎？**

1966年，墨西哥池拉巴 (Chilapa) 的貝樂施 (Fidel Cortes Perez) 主教把「出版許可」(imprimatur) 給了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。

《甘為祭品的靈魂的軍旅》一書的內容，是以聖保祿和聖若望的著作、諸聖相通功的道理和諸位聖人的生平事蹟為基礎的。聖經中聖保祿和聖若望這兩位宗徒的著作、諸聖相通功的道理，早已獲教會核准。至於諸聖的嘉言懿行，亦為教會所認可。

**附錄：【與永援聖母畫像有關的史實】**

教會在1867年紀念聖伯多祿和聖保祿殉道1800周年，有許多人來到羅馬朝聖，在這兩位大宗徒的墓前祈禱，並參與紀念他們的禮儀。在此期間，適逢「永援聖母」這幅畫像的原作，重新被人發現 (之前教會受到自由主義者迫害，要把原作藏起來)。教宗庇護九世遂下令，要在羅馬的街道上舉行這畫像的遊行。在遊行時，一名婦人向着那畫像抱起自己體弱多病的嬰兒，那個孩子就霍然而癒。除此之外，在遊行期間還發生了很多治癒和皈依的奇蹟。遊行之後，聖像被安放在聖瑪竇堂裡，教宗命令贖世主會的神父把這畫像的複製品傳到世界各地。贖世主會便服從，到了1900年，所有國家的天主教徒都認識永援聖母的畫像了。那時 (1867年)，教宗說了一個預言：「在最末的時期，永援聖母與耶穌聖心將要拯救世界。」

在東正教會，敬禮這幅聖相的人稱它為「苦難聖母」。在畫中，聖彌額爾和聖加俾額爾兩位總領天使在兩旁拿着十字架、鐵釘和其他受難的刑具。嬰孩耶穌兩眼注視着十字架，腳上的涼鞋似乎快要掉下來，雙手則放在聖母掌中。(祂預知自己是天主的羔羊，將要在十字架的祭台上成為祭品，被人宰殺。) 1930年在墨西哥，天主曾藉一個靈魂這樣預言：敬禮這畫像，會促使信奉東正教的國家 (尤其是俄羅斯) 皈依，使它們重投天主教會的懷抱。

<http://avalon44.tripod.com/r/qa.htm>